

上海伊洁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拟清算 而涉及的存货和机器设备之 评估报告

沪利沧评报字 (2017) 第 163 号

摘要

一、项目名称: 上海伊洁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拟清算而涉及的存货和机器设备之评估项目。

二、委托方: 上海伊洁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本次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之外, 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

四、产权持有者: 上海伊洁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 为上海伊洁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拟清算而提供所涉及的存货和机器设备的清算价值参考。

六、经济行为: 上海伊洁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 需要对所涉及的存货和设备进行评估。

七、评估对象: 上海伊洁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拟处置的存货和设备的清算价值。

八、评估范围: 上海伊洁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本次拟处置的存货和机器设备。

九、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 市价折扣法。

十二、评估结论: 在本次评估目的和相关假设前提条件下, 经评估, 上海伊洁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本次拟处置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玖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RMB959, 600.00 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存货合计	137.74	61.00	-76.73	-55.71
2	其中——原材料	42.85	19.87	-22.98	-53.63
3	在产品	79.77	27.74	-52.02	-65.22
4	库存商品	15.12	13.39	-1.73	-11.45

5	固定资产——设备	68.51	34.96	-33.55	-48.97
6	合计	206.25	95.96	-110.29	-53.47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本次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中不含增值税、搬迁费和安装调试费；本次评估考虑了部分资产短时间、成批处置对价值的影响。

十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